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市监直罚催〔2024〕001号

河南省长龙体育经纪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5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市监罚字〔2024〕9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60000元，并加处罚款60000元，合并处罚12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保军 徐萍 联系电话：3022818

联系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